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將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根據及假設始行作出。

## 悉數包銷

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提呈85,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包銷協議，配售由保薦人保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配售股份僅向香港投資者提呈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向香港投資者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配售的資料或陳述，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概不可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代表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購入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有關提呈配售配售股份的限制，但不受申請或獲配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限制，且確認本公司及配售其他有關各方，不受香港以外地區對該人士申請配售股份或獲配配售股份施加限制或規定的法例及規例(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所限。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配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並非一項在任何司法權區域或在任何情況下未經認可的邀請或建議，亦非一項在即屬違法的情況下向任何人士的邀請或建議。



##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規定。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股份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的認購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的股份被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配發申請(不論以任何方式提出)即告無效。

##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該等公司各自的全部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便在創業板買賣。只有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配售的架構

配售的架構(包括配售的條件)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